

臺東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21699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1336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規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，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每件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，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類別案件每件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二、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，每件新臺幣九千元。
- 三、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- 四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規費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。
- 二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